

中文系國文：先秦兩漢文選

《史記·魏公子列傳》參考資料
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創用 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授權釋出】

- 1、或本作〈信陵君列傳〉，誤，當作〈魏公子列傳〉，說詳《考證》。篇中稱「公子」多達 147 次（〈項羽本紀〉稱「項王」115 次），魏公子無忌乃史公胸中憐愛之人，故尊之曰「公子」，而不似戰國四公子其他三人之以封邑稱呼。

信陵君乃戰國著名的「公子」，他最大的特點是能「謙恭下士」，誠懇的結交中下階層人物，故其賓客都願意為他效力。他為了救趙，偷兵符詐奪晉鄙兵權，出兵退秦；又曾率五國之軍西拒秦兵，使秦兵無法東出函谷關，因而威震天下；終因其兄安釐王之疑忌與聽信讒言，不加重用，抑鬱而終。


本篇先介紹魏公子「仁而下士」的特點，然後透過一連串生動的情節，描寫公子與其門客的互動，透過這些情節，將公子愛國、仗義、謙恭下士的形象，門客中出身下階層、多智謀、重義氣而又潔身自好的人物形象成功的型塑出來；其中對侯生的描寫，尤為完整細緻。





此傳乃史公得意之文，不襲《戰國策》（史公曾親赴魏都大梁訪問，蓋得自親聞），而極力描寫公子，故篇中幾乎不見公子之缺點，須與他篇（如〈范雎列傳〉）對看，始能得知公子性格中的缺點。

- 2、戰國四公子：孟嘗君田文、平原君趙勝、信陵君魏無忌、春申君黃歇。《史記》皆有傳。賈誼〈過秦論〉評四公子云：「齊有孟嘗、趙有平原、楚有春申、魏有信陵，此四君者，皆明知而忠信，寬厚而愛人，尊賢重士，約從離衡。」（文見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
- 3、魏，戰國七強之一，都大梁（今河南開封），疆域約有今河南北部、

山西西南部及陝西、安徽之一部分。

- 4、魏昭王，名邀，魏國第五君，在位十九年（西元前 295～277）。
- 5、魏安釐（僖）王，名圉，昭王子，信陵君異母兄，魏國第六君，在位卅四年（西元前 276～243）。
- 6、秦昭王，即秦昭襄王，名則，一名稷，秦孝公孫，秦武公弟。用白起，攻破各國，秦益強。在位五十六年（西元前 306～251）。昭王四十七年（西元前 260），用應侯范雎謀，行反間計於趙，趙孝成王以趙括代廉頗，秦將白起率兵圍趙軍於長平，趙括中箭死於軍，趙卒四十餘萬皆降，白起坑殺之。事詳《史記》〈白起王翦列傳〉、〈廉頗藺相如列傳〉。
- 7、郭嵩燾《史記札記》：「案〈魏世家〉，安釐王元年，秦拔魏兩城；二年，又拔二城；三年，拔四城；四年，秦破魏，予秦南陽以和；九年，秦拔魏懷；十一年，秦拔魏鄴丘；齊、楚攻魏，秦救之，魏王因欲伐韓求故地，信陵君諫；二十年，秦圍邯鄲，信陵君矯奪晉鄙軍救趙。蓋自魏安釐王立，無歲不有秦兵。是時秦益強，六國日益削弱，而趙將樓昌攻魏幾，廉頗攻魏房子，又攻安陽。所謂『諸侯不敢加兵謀魏十餘年』，是史公極意描寫之筆，無事實也。」📖（卷五上「信陵君列傳」）
- 8、《史記·范雎蔡澤列傳》：「范雎者，魏人也，字叔。游說諸侯，欲事魏王，家貧無以自資，乃先事魏中大夫須賈。須賈為魏昭王使於齊，范雎從。留數月，未得報。齊襄王聞雎辯口，乃使人賜雎金十斤及牛酒；雎辭謝不敢受。須賈知之，大怒，以為雎持魏國陰事告齊，故得此饋，令雎受其牛酒，還其金。既歸，心怒雎，以告魏相——魏相，魏之諸公子，曰魏齊——魏齊大怒，使舍人笞擊雎，折脅摺齒。雎詳死，即卷以簣，置廁中。賓客飲者，醉更溺雎，故僂辱以懲後，令無妄言者。雎從簣中謂守者曰：『公能出我，我必厚謝公。』守者乃請棄簣中死人。魏齊醉，曰：『可矣！』范雎得出。後魏齊悔，復召求之。魏人鄭安平聞之，乃遂操范雎亡，伏匿，更名姓曰張祿。……王稽遂與范雎入咸陽。……秦封范雎以應，號為應侯。當是時，秦昭王四十一年也。范雎既相秦，號曰張祿，而魏不知，以為范雎已死久矣。魏聞秦且東伐韓，魏使須賈於秦。……〔須賈〕肉袒膝行，因門下人


謝罪。……須賈辭於范雎，范雎大供具，盡請諸侯使，與坐堂上，食飲甚設；而坐須賈於堂下，置莖豆其前，令兩黥徒夾而馬食之，數曰：『為我告魏王，急持魏齊頭來，不然者，我且屠大梁！』須賈歸，以告魏齊。魏齊恐，亡走趙，匿平原君所。……秦昭王聞魏齊在平原君所，欲為范雎必報其仇，乃詳為好書遺平原君，曰：『寡人聞君之高義，願與君為布衣之友。君幸過寡人，寡人願與君為十日之飲。』平原君畏秦，且以為然，而入秦見昭王。昭王與平原君飲數日，昭王謂平原君曰：『昔周文王得呂尚以為太公，齊桓公得管夷吾以為仲父；今范君亦寡人之叔父也。范君之仇，在君之家，願使人歸，取其頭來；不然，吾不出君於關。』平原君曰：『貴而為交者為賤也，富而為交者為貧也。夫魏齊者，勝之友也。在，固不出也；今又不在臣所。』昭王乃遺趙王書，曰：『王之弟在秦，范君之仇魏齊在平原君之家。王使人疾持其頭來；不然，吾舉兵而伐趙，又不出王之弟於關。』趙孝成王乃發卒圍平原君家；急，魏齊夜亡，出見趙相虞卿。虞卿度趙王終不可說，乃解其相印，與魏齊亡。閒行，念諸侯莫可以急抵者，乃復走大梁，欲因信陵君以走楚。信陵君聞之，畏秦，猶豫未肯見，曰：『虞卿何如人也？』時侯嬴在旁，曰：『人固未易知，知人亦未易也。夫虞卿躡屣擔簦，一見趙王，賜白璧一雙、黃金百鎰；再見，拜為上卿；三見，卒受相印，封萬戶侯。當此之時，天下爭知之。夫魏齊窮困過虞卿，虞卿不敢重爵祿之尊，解相印捐萬戶侯而閒行，急士之窮而歸公子；公子曰「何如人」！人固不易知，知人亦未易也！』信陵君大慙，駕如野迎之。魏齊聞信陵君之初難見之，怒而自剄。趙王聞之，卒取其頭予秦，秦昭王乃出平原君歸趙。」（虞卿事跡可參《史記·平原君列傳》）

- 9、博，通作「簿」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》：「齊宣王問匡倩曰：『儒者博乎？』曰：『不也。』王曰：『何也？』匡倩對曰：『博貴梟，勝者必殺梟。殺梟者，是殺所貴也。儒者以為害義，故不博也。』」《論語·陽貨》：「子曰：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難矣哉！不有博弈者乎？為之猶賢乎已。」宋·邢昺《疏》：「博，《說文》作簿，局戲也。六箸十二棊也。圍棊謂之弈，取其落弈之義。」清·劉寶楠《正義》：「簿，局戲也。弈，圍棋也。弈但行棋，博以擲采而後行棋。後人不行棋而專擲采，遂稱擲采為博。」

- 10、舉烽：賀今言「發警報」。烽是告急的訊號。古代於邊地築烽火臺，


置薪柴、狼糞（以其煙可直上，風吹不斜），遇有警報，白天放煙，晚上點火，稱「舉烽」。


- 11、埽除自迎：埽，通掃。埽除，灑掃街道，以示恭敬。古代迎接遠路的大賓，主人必須親自為客人灑掃街道。故下句「執主人之禮」，正是「埽除自迎」的說明。
- 12、《孫子·九變》：「將受命於君，合軍聚眾，君命有所不受。」📖曹操《注》：「苟便於事，不拘於君命也。」📖意謂：國君身居朝內，未必了解前方具體形勢，為統帥者自不能隨意聽受君命，以致貽誤軍機。
- 13、王維〈夷門歌〉：「非但慷慨獻良謀，意氣兼將身命酬。向風刎頸送公子，七十老翁何所求！」📖
- 14、兵符，又名銅虎符，乃古代調遣兵馬之憑證。以銅製成，取上下同心之意；鑄為虎形，取其勇猛威武之意。長約四寸，中空，上有錯金書。中剖為二——或由中間剖開，或字分書於左右兩邊——可分可合。國家有戰事時，國君即分符為二，以左半付統軍之將領，右半留京師國君手。若有新令，國君須將右半符交付使者前往傳達，左右兩半相合——謂之「合符」——命令乃得施行。
- 15、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方伯為朝天子，皆有湯沐之邑。」📖鄭玄《注》：「給齋戒自潔清之用。」📖
- 16、《孫子·用間》：「反間者，因其敵間而用之。」📖唐·杜牧《注》：「敵有間來窺我，我必先知之；或厚賂誘之，反為我用；或佯為不覺，示以偽情而縱之，則敵人之間反為我用矣。」📖
- 17、《史記·魏世家》：「〔魏安釐王〕二十年，秦圍邯鄲，信陵君無忌矯奪將軍晉鄙兵以救趙，趙得全；無忌因留趙。二十六年，秦昭王卒。三十年，無忌歸趙，率五國兵攻秦，敗之河外，走蒙驁。……三十四年，信陵君無忌卒。景湣王元年，秦拔我二十城，以為秦東郡。二年，秦拔我朝歌，魏徙野王。三年，秦拔我汲；五年，秦拔我垣、蒲陽、衍。十五年，景湣王卒，子王假立。王假元年，燕太子丹使荊軻刺秦王，秦王覺之。三年，秦灌大梁，虜王假，遂滅魏以為郡縣。太史公曰：吾適故大梁之墟，墟中人曰：『秦之破梁，引河溝而灌大梁，三月城壞，王請降，遂滅魏。』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，故國削弱至

於亡，余以為不然。天方令秦平海內，其業未成，魏得阿衡¹之佐，曷益乎？」

- 18、明·唐順之《精選批點史記》卷三：「此傳不襲《國策》，是太史公得意之文。

公子為人一段，一篇綱領，而『賢』、『多客』三字又此段綱領。


二十年，公子卻秦存趙；三十年，公子破秦存魏，存趙正所以存魏，存趙後存魏，而燕、齊、楚，相繼而獲俱存矣，此天下之大機也，故史公特筆大書安釐王某年某年，正見公子繫乎天下安危非淺鮮也。」



- 19、明·徐與喬《經史辨體》：「平原君，亦趙公子也，傳首，則稱『平原君趙勝』；〈信陵君傳〉，不稱信陵君，而曰『魏公子』。又云『魏昭王少子，而魏安釐王異母弟也』，既冠以魏，又疊言魏，若曰『無公子，則無魏也』，此與傳尾公子死，而秦遂攻魏，繫以魏亡，首尾一線相引。凡傳中稱『公子』一百四十七，無限唱歎，無限低徊。曰『魏王公子』，又曰『魏安釐王異母弟』，止見公子以異母弟而一心魏王，一身存魏，魏王始也畏其賢能而不仕，終也聽秦間而廢棄不用，可歎也。」


- 20、明·李晚芳《讀史管見》：「戰國四君，皆以好士稱，惟信陵之好，出自中心……餘三君，孟嘗但營私耳，平原徒豪舉耳，黃歇愈不足道，類皆好士以自為，而信陵則好士以為國也。好士為國，故其得士之效，亦動關乃國之奠定：得侯生而救趙之功成，救趙即救魏也；得毛、薛而救魏擯秦之功成。秦，天下之仇，而魏則祖宗之國也。以信陵之才，自足以存魏強魏，而所取之士，皆多奇謀卓見，足以贊其存魏強魏之功，故未任事，則天下畏其賢而多客，不敢窺魏；一任事，能使暴秦退走不迭，而天下諸侯皆親魏，乃兩以毀廢，此天下²之不祚魏也。『竟病酒而卒』五字，太史公痛惜之聲，淚溢筆下，即以魏亡綴諸篇末，以其有繫於魏之存亡也。孟嘗、平原、春申，皆以封邑繫，獨信陵以

1 指伊尹，湯以伊尹為阿衡。


2 獻案：「下」字疑衍。


『公子』稱，明其一心為魏，不失公子之親。開端連綴三『魏』字，見魏止以信陵重耳。篇中摹寫其下交貧賤，一種虛衷折節，自在心性中流出。太史公以秀逸之筆，曲曲傳之，不特傳其事，而並傳其神。迄今讀之，猶覺數賢人傾心相得之神，盡心盡策之致，活現紙上，真化工筆也。蓋賢士在泥塗中，不知幾經閱歷，綜成滿腹知微知彰之學，本無求於人；非其人，即求之亦不吐也，有抱璞終耳。惟遇當世之賢，中心好之，忘勢而篤巖穴之交，隆禮而敦道德之好，於是不得不以知己許之；許以知己，則為之獻謀、為之捐軀，亦不惜矣。此修身潔行之侯生，不得不為信陵死；匿跡末業之毛、薛，不得不為信陵用。為之用者賢，則用之者之賢愈見，故不特當時諸侯重之，即隔代帝王亦重之。高祖所以為之置守冢，而令民四時奉祀不絕也。茅鹿門先生謂『信陵君是太史公胸中得意人，故本傳亦太史公得意文』，信哉！」




21、清·湯諧《史記半解》：「一篇是救趙抑秦兩大截，起手將線路一一提清，已後一氣貫注。當時秦患已極，六國中公卿將相，惟信陵真能下士，從諫若流，故獨能抑秦。救趙正所以抑秦，而非其始能救趙，則後亦不能抑秦也。文二千五百餘字，而公子字凡一百四十餘，見極盡慨慕之意。其神理處處酣暢，精采處處煥發，體勢處處密栗，態味處處穠鬱，機致處處飛舞，節奏處處鏗鏘。初讀之，愛其諸美畢兼，領取無盡；讀之既久，更如江心皓月，一片空明，我終不能測其文境之所致也。」

22、清·姚祖恩《史記菁華錄》：「不知文者，嘗謂無奇功偉烈，便不足垂之青簡、照耀千秋。豈知文章予奪，都不關實事。此傳以存趙起，抑秦終；然竊符救趙，本未交兵，即逐秦至關，亦只數言帶敘，其餘摹情寫景，按之無一端實事，乃千載讀之，無不神情飛舞，推為絕世偉人。文章有神，夫豈細故哉！」


23、李景星《史記評議》：「通篇以『客』起，以『客』結，最有照應。中間所敘之客，如侯生，如朱亥，如毛公、薛公，固卓卓可稱；餘如探趙陰事者、萬端說王者、與百乘赴秦軍者、斬如姬仇頭者、說公子忘德者、背魏之趙者、進兵法者，亦皆隨事見奇，相映成姿。蓋魏公子一生大節在救趙、卻秦；成救趙卻秦之功，全賴乎客，而所以得客之力，實本於公子之好客。故以好客為主，隨路用客穿插，便成一篇絕妙佳文。寫侯生處，筆筆如繪，乃又為好客作頰上毫也。傳中稱『公

子』者凡一百四十七處，因其欽佩公子者深，故低迴繚繞，特於繁複處作不盡之致。」

24、陳衍《史漢文學研究法》：「《史記》敘事曲折甚多而不覺其瑣碎者，無如〈信陵君列傳〉。以所敘事，雖時時間以瑣碎委曲者，而皆關係趙、魏兩國安危存亡，筆力實足以舉之故也。」

魏無忌心地善良，瀟灑簡易，但意志不堅，無甚主見，心腸軟弱；不過相當具有儒家的「內省」工夫，故曰「我豈有所失哉」，於人有所質疑時，「公子立自責」、「語未及卒，公子立變色」

魏公子的個性很容易被利用，所幸以他的謙虛及禮賢下士，故能深得門客的「真心」，所謂「以國士待之」，門客亦「以國士報之」，門客皆肯「士為知己者死」—侯生即為顯例—否則後果不堪設想。











悲劇人物是不肯屈服於命運的，在中國，如項羽，在西方，如莎士比亞筆下的哈姆雷特、卡謬〈薛西佛斯的神話〉中的薛西佛斯都是悲劇英雄，他們與命運奮戰不懈，不計成敗；魏無忌個性不夠堅強，對人世的奮戰也不夠堅持，最後竟至於「為長夜飲，飲醇酒，多近婦女」而亡，惜哉！











進階閱讀








《史記》〈魏世家〉、〈范雎蔡澤列傳〉、〈廉頗藺相如列傳〉（趙奢、李牧與趙括「紙上談兵」、「長平之役」段）、〈白起王翦列傳〉、〈孟嘗君列傳〉、〈平原君虞卿列傳〉、〈春申君列傳〉

段旨

- 一、寫公子善用士人及其禮賢下士的器量與態度。
- 二、寫無忌用侯嬴計竊符救趙始末。
- 三、寫公子在趙之謙讓與好士。
- 四、寫公子晚年，強調其一身之進退生死，關係魏國存亡，正寫出無忌的賢能及其對魏國的重大影響。
- 五、司馬遷就無忌之不恥不交之美德予以肯定、頌揚。

頁碼	作品引用內容	版權標示	作者／來源
1-10	字體：華康魏碑體、華康中明體、華康仿宋體		本作品由「威鋒數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授權，且無再授權他人使用之權利。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
1	齊有孟嘗、趙有平原……尊賢重士，約從離衡。		賈誼：〈過秦論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案〈魏世家〉，安釐王元年……是史公極意描寫之筆，無事實也。		郭嵩燾：《史記札記》卷五上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-3	范雎者，魏人也……秦昭王乃出平原君歸趙。		司馬遷：《史記》〈范雎蔡澤列傳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齊宣王問匡倩曰……儒者以為害義，故不博也。		韓非：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子曰：飽食終日，無所用心，難矣哉！不有博弈者乎？為之猶賢乎已。		孔子及其弟子：《論語·陽貨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博，《說文》作籀，局戲也。……取其落弈之義。		邢昺：《論語注疏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籀，局戲也。……遂稱擲采為博。		劉寶楠：《論語正義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-4	將受命於君，合軍聚眾，君命有所不受。		孫武：《孫子·九變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-4	苟便於事，不拘於君命也。		曹操：《孫子注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

			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非但慷慨獻良謀，意氣兼將身命酬。向風刎頸送公子，七十老翁何所求！		王維：〈夷門歌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方伯為朝天子，皆有湯沐之邑。		戴聖：《禮記·王制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給齋戒自潔清之用。		鄭玄：《禮記注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反間者，因其敵間而用之……則敵人之間反為我用矣。		孫武：《孫子·用間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敵有間來窺我，我必先知之……則敵人之間反為我用矣。		杜牧：《孫子注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	〔魏安釐王〕二十年，秦圍邯鄲……魏得阿衡之佐，曷益乎？		司馬遷：《史記·魏世家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4-5	此傳不襲《國策》，是太史公得意之文……正見公子繫乎天下安危非淺鮮也。		唐順之：《精選批點史記》卷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5	平原君，亦趙公子也……可歎也。		徐與喬：《經史辨體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5	戰國四君，皆以好士稱……故本傳亦太史公得意文』，信哉！		李晚芳：《讀史管見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一篇是救趙抑秦兩大截……我終不能測其文境之所致也。		湯諧：《史記半解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
6	不知文者，嘗謂無奇功偉烈……文章有神，夫豈細故哉！		姚祖恩：《史記菁華錄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通篇以『客』起……故低迴繚繞，特於繁複處作不盡之致。		李景星：《史記評議》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《史記》敘事曲折甚多而不覺其瑣碎者……筆力實足以舉之故也。		陳衍：《史漢文學研究法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，2001）頁 1646-1647。本作品係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6	我豈有所失哉		司馬遷：《史記》〈魏公子列傳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公子立自責		司馬遷：《史記》〈魏公子列傳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6	語未及卒，公子立變色		司馬遷：《史記》〈魏公子列傳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7	為長夜飲，飲醇酒，多近婦女		司馬遷：《史記》〈魏公子列傳〉。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